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 Q/XDZY

## 吉林省现代中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DZY0079S-2021

### 苦桑饼干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XDZY0079S-2021
备案号	224770S-2021
有效期限	2022年01月10日至2025年01月09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12-01 发布

2021-12-03 实施

吉林省现代中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 苦桑饼干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全麦粉、燕麦、水、椰子油、赤藓糖醇、黄油为主要原料，添加椰子粉、腰果仁、杏仁（熟制）、桑叶、脱脂牛奶粉、蔓越莓干、苦瓜干、芝麻（熟）、亚麻籽、食用盐等原料，经调粉、辊压或不辊压、成型、烘烤等工艺制成的酥性饼干——苦桑饼干。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1761	芝麻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1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
GB/T 15681	亚麻籽
GB/T 18010	腰果仁规格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GB/T 20980	饼干（含第1号修改单）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787	非油炸水果、蔬菜脆片

GB 264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赤藓糖醇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22/T 1099	燕麦
DB46/T 69	椰子粉
LS/T 3244	全麦粉
NY/T 230	椰子油
SB/T 10617	熟制杏核和杏仁（含第1号修改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一部	桑叶
卫法监发[2002]51号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全麦粉应符合 LS/T 3244 的规定。
- 3.1.2 燕麦应符合 GB 4404.4 的规定。
- 3.1.3 椰子粉应符合 DB46/T 69 的规定。
- 3.1.4 桑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 3.1.5 腰果仁应符合 GB/T 18010 的规定。
- 3.1.6 杏仁应符合 SB/T 10617 的规定。
- 3.1.7 脱脂牛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3.1.8 苦瓜干应符合 GB/T 23787 的规定。
- 3.1.9 芝麻（熟）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 3.1.10 亚麻籽应符合 GB/T 15681 的规定。
- 3.1.11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3.1.12 脱脂牛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3.1.13 椰子油应符合 NY/T 230 的规定。
- 3.1.14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3.1.15 黄油应符合 GB 15196 的规定。
- 3.1.1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	将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滋、气味	无异臭，无异味	
状态	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5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水分，%	≤ 4	GB 5009.3
碱度（以碳酸钠计），%	≤ 0.4	GB/T 20980
芦丁（C <sub>27</sub> H <sub>30</sub> O <sub>16</sub> ），%	≥ 0.005	《中国药典》2020版HPLC法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a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
霉菌，CFU/g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有效期限	c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沙门氏菌	5	0	0	0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在生产线或成品仓库每批随机抽取至少 8 个最小独立包装，或每组批不少于 4kg（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盒）。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备查。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苦桑饼干

配料表（原料）：全麦粉、水、椰子油、赤藓糖醇、燕麦、椰子粉、桑叶、腰果仁、杏仁（熟制）、脱脂牛奶粉、黄油、蔓越莓干、苦瓜干、芝麻（熟）、亚麻籽、食用盐

净含量/规格：20g/个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见外包装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12 个月

贮存条件：请置于阴凉干燥处、密封贮存，避免阳光直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见外包装

产品标准代号：Q/XDZY0079S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由于本品不耐潮，开封后请尽快食用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784 千焦	21%

表 7 续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蛋白质	10.5 克	18%
脂肪	16.8 克	28%
碳水化合物	57.9 克	19%
钠	80 毫克	4%

## 8 包装

包装内包装选用食品包装用复合膜，应符合GB/T 28118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前提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